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雙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炳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潘剑云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朱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李炳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7 号）、《关于核准潘剑云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5 号）、《关于核准朱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3 号），李炳涛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潘剑云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朱勤女士的任职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